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0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文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9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8,067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84.02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82.98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仁宫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0021329200007839，截止

2010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9,000万元，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325001040017796，截止2010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17,082.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7,082.98万元，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华忠、欧阳刚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